

急診—外傷縫合後注意事項

- 傷口縫合後,請保持傷口乾燥,避免浸泡水中,淋浴時可用保鮮膜及膠帶 覆蓋傷口上的紗布。
- 傷口上紗布如果不慎弄濕,請儘速除去紗布,以消毒棉枝沾生理食鹽水擦 拭傷口,再覆蓋上消毒過的紗布。如果不會自 行換藥,則請回門診換 藥。
- 如果傷口較大或較為複雜的傷口,請聽從醫師的指示返院換藥。
- 密切注意傷口處有無再出血情形。如傷口在關節處,應保持關節平直,避免活動時牽扯縫線,造成傷口裂開再度出血。
- 受傷後8~12小時組織會繼續腫脹,請抬高受傷部位以減低腫脹程度。
- 請按照醫師指示服藥,並避免傷口感染。
- 勿在傷口處塗抹任何未經醫師許可藥膏以免發炎。
- 避免吃剌激性的食物,如菸、酒、辣椒等。多攝取高蛋白、高維生素食物。
- 避免日曬及流汗。
- 避免患處劇烈運動,以防傷口裂開。
- 傷口於3~4天為高感染時期,如果有下列情形,請立即返院接受進一步檢查治療:發燒、寒顫、傷口出現紅腫熱痛、傷口有膿液滲出。
- 居家簡易傷口更換敷料方法:
 - 每天換藥2次。
 - 棉棒沾生理食鹽水清除血跡、分泌物。
 - 四肢可塗優碘或抗生素軟膏,臉部以塗抗生素軟膏為主,避免塗優碘 以防色素沉著。
- 傷口能否拆線,要按照醫師指示,一般臉部傷口約5天,上肢及軀幹約10天以上,腳部口約14天;需到急症外傷科門診拆線。
- 離院後若有任何問題,歡迎使用急診 24 小時諮詢服務電話
 - 醫護諮詢電話: (04) 22052121分機 5150 或 5151
 - 藥物諮詢電話: (04) 22052121分機 5124
 - 兒科醫療諮詢電話: (04) 22052121分機 5158

電話:(04) 22052121 分機 5150

HE-70003